

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2〕第 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”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隆阳区芒宽乡白花岭村民委员会古兴寨村民小组、鱼塘村民小组、早龙村民小组，空广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、空广村民小组，烫习村民委员会新建村民小组、金星村民小组、芒仓村民小组、芒果村民小组、烫习村民小组、新房子村民小组，吾来村民委员会桥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59.5860 公顷；隆阳区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 0.0153 公顷。详见附件 G219 线云南泸水至腾冲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（隆阳区）。

征收面积：59.6013 公顷（含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.0153 公顷）。

规划用途：公路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安排

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由芒宽乡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